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同乐镇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商铺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80555-GDHS

采 购 人：乐业县同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乐业县同乐镇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商铺电梯采购项目

BSZC2020-J1-280555-GDHS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业县同乐镇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商铺电梯采购项目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J1-280555-GDHS

项目名称: 乐业县同乐镇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商铺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7.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7.5万元;

采购需求: 乐业县同乐镇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商铺电梯采购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8)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合格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11月5日发布公告（邀请书）之时至2020年11月9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3)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 间：2020年11月12日16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号：800131506188886

在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3.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乐业县同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乐业县同乐镇新兴社区 09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嘉龙 0776-7922005/1507766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 1 单元 21 层 2105 号；

项目联系人：罗小玲 联系电话:0776-2280077、18077688442；

3. 监督部门：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7922622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乐业县同乐镇村级集体经济综合商铺电梯采购项目 竞标编号：BSZC2020-J1-280555-GDHS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p>谈判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8)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合格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竞标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按《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5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有效报价为：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所有报价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8	谈判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帐 号：800131506188886</p> <p>在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10	<p>截标时间：2020年11月12日16点30分</p> <p>截标地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2日16点30分前</p> <p>递交地址：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p>
11	<p>谈判时间：2020年11月12日16点30分截标后。</p> <p>谈判地点：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p> <p>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2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3	<p>评标办法：最低评分法</p>
14	<p>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p>
15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16	履约保证金：/
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乐业县同乐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采购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

果如何，采购人和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竞标截止三个工作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3 采购文件的修正

4.3.1 在谈判截止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4.3.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4.3.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的规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 （1）谈判书；（附件一）
- （2）报价表；（附件二）
- （3）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交**）；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d.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e.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

f. 提供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2020 年 7 月-9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

g.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必须提交**)；

特别说明：以上凡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如为复印件，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情况；

(8) 产品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必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

时，采购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些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要求为供应商单位公章）。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包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

8.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1.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谈判小组按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及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第8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和地点提交谈判保证金，并索取保证金缴纳凭证，此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竞标。

13.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日内退还。

13.4 其他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回。

1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该谈判保证金。

13.5.1 中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3.5.2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4. 无效的响应文件

14.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正副本份数递交响应文件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且该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1.5%。

八、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合同

19.1 如招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9.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9.4.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5 履行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6 履约验收

19.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19.6.2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19.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十、 质疑和投诉

2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

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6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联系人：：罗小玲 电话：0776-2280077、18077688442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 本一览表中的参数或功能要求，是采购人根据情况所设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2. 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提供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 评标时，如谈判与谈判小组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7.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 标注打▲号的为核心产品。

9.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额定载重量：1000kg</p> <p>2、额定速度：1.0m/s；</p> <p>3、层站：6层6站6门；</p> <p>4、停站次序：1,2,3,4;5.6</p> <p>5、控制方式：联控；</p> <p>6、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 mm×1500 mm ×2400mm</p> <p>7、开门尺寸(宽×高)：900 mm×2100 mm；</p> <p>8、井道尺寸(宽×深)：2200 mm×2200 mm；</p> <p>9、顶层高度：4500mm；</p> <p>10、底坑深度：1500mm；</p> <p>11、提升高度：18.9m；</p> <p>12、机房高度：2300mm</p> <p>13、机房位置：井道顶部，小机房。</p> <p>14、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p>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控制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有软件升级功能。必须为本品牌制造商自行设计及生产。</p> <p>2、▲驱动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采用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p> <p>3、▲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与投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需提供曳引机证明材料</p> <p>4、▲门机系统：采用32位微机控制的VVVF变频门机。</p> <p>5、▲安全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p> <p>6、▲轿厢称重系统：高精度称量启动，线性连续式称量。</p>

			<p>7、其他要求：（1）开关门过程噪声最大值$\leq 60.0\text{dB (A)}$ （2）轿内运行噪声最大值$\leq 55.0\text{dB (A)}$</p> <p>三、轿厢装潢</p> <p>1、轿厢</p> <p>（1）轿厢、轿厢门、轿厢壁：发纹不锈钢 （2）轿顶：白色透明 亚克力 LED 筒 灯 （3）轿厢地面：PVC 耐磨防滑地板； （4）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 （5）通气装置：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p> <p>2、梯厅层门装潢：</p> <p>（1）层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涂装钢板。 （2）门套：首层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小门套涂装钢板。 （3）内、外呼控制面板：发纹不锈钢。</p> <p>3、轿厢、厅门召唤箱：</p> <p>（1）召唤箱：轿内操纵箱材质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按钮，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显示器为7寸液晶显示显示。 （2）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薄型挂壁式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按钮，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显示器为白色段码显示。</p> <p>四、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行超速保护 2. 缓冲器检测 3. 电阻制动 4. 轿门检测 5. 轿门限位 6. 轿厢照明开关 7. 修正运行 8. 门锁检测 9. 禁止开门 10. 下行超速保护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运行时间检测 12. 底坑急停 13. 通讯评价 14. 换站停靠 15. 过热保护 16. 行程保护 17. 限速器安全开关 18. 相位检测 19. 重复开关门 20. 救援运行 21. 安全钳安全开关 22. 轿厢限速器绳涨紧安全开关 23. 轿厢意外移动防护 24. 应急照明 25. 应急电源 26. 五方通话 27. 检修运行 28. 满载直驶 29. 轿厢位置，七段码 30. 运行方向显 31. 外呼登记显示 32. 内呼显示 33. 超载提醒 34. 位置指示 35. 外呼重开门 36. 光幕检测 37. 反向内呼 38. 外呼互锁 39. 指令消除
--	--	--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书面排产申请后乙方向厂家申请电梯设备排产，电梯设备货到工地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2）设备安装人员进场安装电梯主体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3）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总额 3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5、售后服务及要求：

（1）供方保证提供设备、材料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合同的要求。

（2）供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合同设备、材料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供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上门保修；

（4）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保修期内设备维修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6、验收要求：验收办法参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货物性能经测试合格，由成交人提供验收报告，采购人提交申请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整体验收。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竞标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供货范围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3						
4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免费保修期：						

注：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或 项目内容）	数量 （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 指标	设备单价 （元）	安装单价 （元）	单台合 计（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设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安装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注明“符合”、“满足”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竞标编号）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章均视为无效。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

(6)提供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2020 年 7 月-9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必须提交**)；

特别说明：以上凡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如为复印件，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等情况；

3. 产品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招标人)

乙 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图纸
- (6) 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
-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必须确保满足项目竣工运行需要,否则,须无条件补足。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设备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设备设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付款条件

5.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书面排产申请后乙方向厂家申请电梯设备排产,电梯设备货到工地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合同金额的9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装修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交货及时和设备配套的完整性、真实性，若验收时发现不按投标承诺的品牌产品进行配套安装的，乙方须无条件按投标承诺品牌换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交货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设备进场完毕，在合同签订后且所有电梯设备到现场后___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调整安装验收时间。交货进度中没有开列的零星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交付。

特别说明：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使用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已明确规定的主要部件、零部件或设备经检测达不到技术要求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产生更换部件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程项目不能按既定工期完工所造成的误工损失；产生退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外还应双倍返还定金，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程项目不能按既定工期完工所造成的误工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7、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_____，交货数量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地点：

设备安装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图纸
- (6) 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
-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必须确保满足项目竣工运行需要,否则,须无条件补足。

4、安装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安装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安装费、运行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付款条件

5.1 设备安装人员进场安装电梯主体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5.2 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总额3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6、土建要求

甲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和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的营业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双方在共费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安装施工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和费用.

7.1.1 在电梯到货却无法进入安装，或进场安装后或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则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7.1.2 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7.1.3 在发货前 10 天，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预留孔洞、井道、底坑和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7.1.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7.1.5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7.1.6 负责免费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7.1.7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7.1.8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未经卖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买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

7.2 乙方责任和费用

7.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7.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7.2.3 负责搭建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及责任由乙方负责，并遵守甲方施工作业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须确保施工现场符合防火、防事故要求，要有防火、防事故的安防措施来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若因乙方违规施工，引起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害，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在电梯进场安装后安装完毕，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则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7.2.5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7.2.6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7.2.7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7.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7.2.9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7.2.10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8、安装实施前的约定及安装工期

8.1 在预约开工期前一个月，乙方派员持“安装联系单”与甲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竣工日期和安装移交日期。

8.2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及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和本合同对应的《电梯采购合同》约定的款项。

9、安装验收

9.1 安装完毕，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9.2 乙方验收结束后，三天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乙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9.3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甲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

10、质量保证

10.1 本合同中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10.2 产品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转包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三 技术资料

3.1 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相关规定。

3.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协调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计划, 该服务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3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 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3.4 如需乙方的外购部件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提供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 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 费用由乙方负担。

3.5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安装技术指导、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3.6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 乙方有提供硬件接口和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模块接口及设备技术寿命期内升级控制软件等）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7 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 且非甲方原因,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 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 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质保期以该电梯所在的楼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按规范免费定期上门进行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软件升级等），如发生质量故障，并且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在质保期后设备技术寿命期内，前 年内免费（除材料费外）维修；终生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乙方承诺在规定的范围内增加的货物或服务仍按中标价供应，质保期满后在设备技术寿命期内需更换的零部件确保供应并按投标承诺配件优惠清单或同期最优惠价格供应（按两者孰低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经更换后再经调试还不符合要求，按退货处理的，则视为违约，乙方的质保金将不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则视为违约，乙方的质保金将不予以退还。

4.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6 货物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

4.7 现场技术服务

4.7.1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确保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现场服务计划见下表。如果此人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乙方要追加人数，但甲方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安装				
2	调试				
3	性能试验				
4	交货验收				

4.7.2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3) 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格，了解招标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

4.7.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在安装和调试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经乙方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现场人员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处理，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及安全负全部责任。

五 验收

5.1 乙方完成了设备的生产、测试合格后在发货前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到乙方生产现场检测产品质量。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表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有关标准进行直观检查，并通过安装调试后经运行验收合格签字后为验收合格。乙方须保证按投标承诺的品牌产品进行配套安装，若经甲方验收发现有任何一个部件不是投标承诺产品的，乙方须无条件按投标承诺品牌换装完成，且只要有一个部件不是投标产品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甲方、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验收交付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装修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交货及时和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交货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设备进场完毕，在合同签订后且所有电梯设备到现场后___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调整安装验收时间。交货进度中没有开列的零星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交付。

7.2 交货方式：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安装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

7.3 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及安装合同。

九 结算

9.1 在项目综合验收后 14 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五份给甲方，结算过程乙方需派专人负责及时积极对接，因乙方不积极对接造成结算拖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进度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作为甲方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每延误提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天违约金。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不能原则违背投标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若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每月实际进度与开工前经甲方审定的工程月进度计划延误 5 天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累计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退货，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程不能按既定工期完工所造成的误工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无条件完成撤场工作。

10.3 每月 25 日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次月的现场用工情况（包括花名册、所属工种、进场时间和负责人等）及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否则除需补回上述资料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10.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进场配合土建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进场的，对此产生的责任全都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10.5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6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既定工期完工所造成的误工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使用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已明确规定的主要部件、

零部件或设备经检测达不到技术要求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产生更换部件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程项目不能按既定工期完工所造成的误工损失；产生退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外还应双倍返还定金，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程项目不能按既定工期完工所造成的误工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10.8 延期付款的。违约方每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乙方在电梯安装过程与土建单位交叉作业时，电梯门洞临边防护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不对电梯门洞进行临边防护导致存在安全隐患，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1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11 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形式明确或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50 年一遇）、台风（12 级及以上）、地震（6 级及以上）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项目工程报废，甲方对未采购或已采购但完好的设备有返还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及相应的货款，但甲方应支付需返还设备价款的 10% 作为赔偿金。

十二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乙方安装队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

的安全生产管理。

14.4 乙方安装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土建施工方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存放场地等由乙方自行与土建施工方协商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配电安装的衔接：设备专用配电箱（含）后配电线路由乙方完成，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

14.6 因本次工程招标前各主客观因素引起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甲方、乙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政府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定标办法

1、评标步骤：

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资格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

(6)提供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2020年7月-9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必须提交**)；

特别说明：以上凡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如为复印件，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2符合性评审内容：

(1)谈判书及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4在符合性审查时，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4)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货物规格、竞标价格等内容；

(6)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7)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8)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9) 供应商名称与组织不一致；

(10)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当出现政策功能折扣时，依据以下统一的价格折扣要素对政策功能给予价格值折扣，以获得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政策功能折扣：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桂财采【2012】3号文〕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2)、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标价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价与竞标报价均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按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元谈判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单位退还该项目谈判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及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统一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付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政 府 采 购 管 理 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政 局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财 政 局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1、原保证金交纳转账或者电子单原件 2、项目验收报告。